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揚智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陳秉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41、61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67、17201、1775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8058、31893、422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揚智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緩刑宣告負擔。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揚智（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12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01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為其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現
02 有正當工作，為家中經濟支柱，一時利令智昏為本案犯行，
03 請從輕量刑，且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並無前科，已全數跟被害
04 人達成和/調解，請斟酌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詞。

05 三、經查：

06 (一)刑法第57條第10款部分

07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08 酌的事項之一，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犯
09 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及為達成和解所為之努
10 力。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
11 人之損害，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
12 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故被告在何一訴訟階段與被害人
13 和解並實際履行賠償之情況，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
14 於真誠的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法院於科刑
15 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
16 因子，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

17 2.被告業於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
18 成立和/調解（主要內容如附表各編號緩刑宣告負擔欄所
19 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依約給付賠償，此有調解
20 書、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及辯護人提出如附表一編號5所
21 示告訴人蔡明智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第468號卷第
22 119頁至第121頁、第151頁至第159頁、第469號卷第91
23 頁至第92頁、第470號卷第125頁至第128頁），參諸前揭
24 說明，自得以此列為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
25 減讓之考量因子，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

26 (二)本案處斷不受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規定修訂影響

28 1.就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規定部分：

29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30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第19
31 條第1項規定，以本案被告經認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

億元者，其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適用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雖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就法定刑之最高度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較輕，然以處斷刑而言，本案被告所犯5罪，經原審判決均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之罪），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本案處斷刑之最高度並不受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影響，但處斷刑之最低度卻因刑法第55條後段「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封鎖效果規定，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顯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為不利。

(3)是被告本案行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並未較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本案處斷自不受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之影響。

2.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規定部分：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3條第3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

(2)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2 免除其刑」。

03 (3)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嗣上訴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行
04 為，是被告行為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中間
05 時法及裁判時法均未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故
07 本案不受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影響。

08 3.就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09 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已於民國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增訂「犯詐
1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被告於上訴後始
13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既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自
14 不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15 四、撤銷改判、定其應執行刑及緩刑宣告之理由

16 (一)原審判處被告如附表「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
18 告上開犯罪後與告訴人和/調解成立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及
19 應於量刑併予審酌自白犯一般洗錢罪之情狀，參諸前揭說
20 明，此為被告有利量刑因子，基於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
21 之告訴人均於調解筆錄表明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從輕量刑
22 等詞，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表現悔悟態度，則
23 被告上訴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4 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
25 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心智體能健全，有正當
27 工作維持生計，未能體會國家社會痛斥詐欺犯罪敗壞社會運
28 作基礎之普遍信任、侵害正當財產紀律之犯罪結果，為圖獲
29 取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不僅提供銀行帳戶，復以提領或轉
30 匯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取之贓款與來源
31 斷鍊，增加詐騙犯罪遭查獲之困難而更侵蝕國家社會正常運

01 作機能；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合於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被告業與如附
03 表所示告訴人各以附表各編號緩刑宣告負擔欄所示主要內容
04 成立和/調解，並已依約給付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
05 示告訴人亦於調解筆錄內容載敘願宥恕被告並請求給予從輕
06 量刑及緩刑宣告，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已如前述；再以其犯罪
07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暨被告
08 自陳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2 萬到3 萬元，未
09 婚、無子，與爸爸媽媽同住，父母不需受扶養，高職畢業
10 （見本院第468號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各
11 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12 (三)定其應執行刑

- 13 1.按數罪併罰案件，法院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於同一判決內
14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縱未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因仍得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之，固不能認
16 為違法。然法院如同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者，仍應依法先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必以其各罪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
18 2年以下，其緩刑之宣告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9 第179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87號判決同旨）。
- 20 2.本院判處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21 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2 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本院自得於判決內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
23 定定其應執行刑，爰審酌：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共5
24 人，所受財產損失共計新臺幣397萬5248元，被告提領或轉
25 匯時間在111年11月14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犯罪行為模式
26 及動機均相同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7 (四)緩刑宣告及所附負擔

28 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可佐（見本院第468號卷第41頁至第43頁），念及被告上訴
30 後坦承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成立
31 和/調解，並依約履行賠償之給付義務，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

4所示告訴人亦於調解筆錄表明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已如前述，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是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與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尚未履行完畢之和/調解約定，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參考被告與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告訴人所約定尚未履行完畢之給付義務，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附加命被告應履行附表編號1、2、4、5所示緩刑宣告負擔欄所示之內容，以確保告訴人之權益。若被告就本判決宣示後並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以認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尚恩、廖春源追加起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楊智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建瑜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結果	緩刑宣告負擔（即和/調解尚未履行完畢之給付內容）
1	李秉龍	黃揚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黃揚智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黃揚智就調解約定給付之新臺幣（下同）

		刑壹年拾月。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萬3千元，扣除調解成立當場給付之3千元及於民國113年8月、9月各依約給付4千元外，應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5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4千元至李秉龍指定帳戶。
2	尹長宏	黃揚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黃揚智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揚智就調解約定給付之20萬元，扣除已於113年9月10日前給付之1萬元外，餘款19萬元，應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5千元至尹長宏指定帳戶。
3	管芃傑	黃揚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揚智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無。 (黃揚智就調解約定給付之2萬3千5百元，調解成立當場給付之3千5百元，並於113年9月10日前依約給付2萬元。)
4	陳秀惠	黃揚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黃揚智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揚智就調解約定給付之2萬1千5百元，扣除調解成立當場給付之1千5百元及已於113年9月10日前給付之1萬5千元外，應於113年10月10日前、113年11月10日前各匯款2千5百元至陳秀惠指定帳戶。
5	蔡明智	黃揚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揚智經原審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黃揚智就和解約定給付之15萬元，扣除已於113年7、8、9月各給付之5千元外，應自113年10月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5千元至蔡明智指定帳戶。

